

合同

合同编号: CASMF20220412E1

甲方: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乙方: 合肥中科微力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所述内容: 真空原子沉积系统, 其产品工作参数、主要部件、材料名称、数量及供应商、总费用见下表, 无法以文字描述的应将相应图纸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设备总价款是设备设计、制造、调试、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 主机

工作参数:

2) 真空泵系统

合同金额: ¥1320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此价含税

第二条 质保期为: 一年 (货到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乙方所提供的货物,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行货), 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九个月内, 交付到用户指定地点。

第四条 验收方式：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30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第五条：保密责任：甲乙双方有权保护谈判中的有关商业秘密，合同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外公开产品技术指标、配置及价格。

第六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货到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 1 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七条：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 5、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7、乙方因为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总计赔偿责任应不超过总额壹佰柒拾万元整，但本款规定不限制或排除乙方的该等依法无法约定排除的任何责任。
- 8、乙方不对任何下列损失负责：利润损失、收入、利益、预期节省或商誉、对任何资产的使用损失、数据损失、商业中断、管理成本或第三方责任。

第九条：合同纠纷处理及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约定：乙方承诺所交付的产品不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完全为乙方自有知识产权产品，如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合肥中科微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2666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侯玉斌
电话：	电话：0551-68998784
纳税人登记号：123000007178068020	传真：
开户行：工行合肥董铺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科技支行
账号：1302011909268900027	帐号：1302049809201507261
2022 年 9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5 日

